

財稅園地 137



http://www.mofti.gov.tw

本期提要

- 證券交易所課稅推動小組成立
- 廢續推動法規合理化作業
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 行政院會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合理調整各級政府債限、強化財政努力
- 本部101年度廉潔楷模專題報導
- 公務機關常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題
- 「公私合力推動公共建設」之我思我見
- 「臺灣海關與德國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
始末及展望
- 電梯是房屋稅課徵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證券交易所課稅推動小組成立 102年1月1日「出前村」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張部長盛和11月6日下午率同3位次長、部主任秘書及賦稅署署長召開記者會，向與會媒體記者說明，財政部證券交易所課稅推動小組已成立，並逐步完成相關法規訂定與修正作業，於102年1月1日如期實施；記者會上部長特引用南宋文人楊萬里《桂源鋪》詩句比喻，外界質疑聲浪就像「萬溪不許一溪奔，攔得溪聲日夜喧」，實施日期將近，外界不同聲音越大，然而「到得前頭山腳盡，堂堂溪水出前村」，樂觀期待證所稅明年1月1日「出前村」。

部長表示，證所稅推動小組於今(6)日由曾政務次長召集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局長正式成立，分成法規、宣導訓練及稽徵作業3組，其中法規組由許署長負責所有子法規的訂定與修正；宣導及訓練組由高雄市國稅局何局長負責針對58家券商及1,040家分公司作宣導，並針對國稅局同仁辦講習及訓練；

另稽徵作業組由臺北市國稅局吳局長負責，包含資料蒐集分組、作業流程分組、書表分組及電作分組，分組成員由五區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同仁組成。

部長進一步表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於101年8月8日總統公布以後，財政部就開始著手研議法規修訂及成立推動小組工作，部長再次強調制度建置非常不容易，過程對社會、股市造成很大的影響，民國78年以來首次建置，各界要珍惜，雖然制度無法百分之百符合所有人的期待，因此期望初步建置能影響範圍最小。上市、上櫃股票部分用雙軌制，可以選擇核實或設算，倘採設算制在股票指數未達8,500點時均不課稅，日前提及股票指數8,500點以上在過去十年也只有12%機率，所以機率沒有很高，因此不管是股票投資大戶、散戶或小戶都不會受影響；至於核實課稅部分，也僅是一小部分，個人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獲利原屬最低稅負制度課徵範圍並非新增，新增部分是出售興櫃股票賣100張以上才達課稅門檻，IPO初次上市(櫃)十張以上，或非居住者才核實課稅，所以核

實課稅新增加的有三部分(興櫃股票出售在100張以上、出售IPO股票10張以上、非居住者)；104年以後設算制度落日，採單軌「核實課稅」制，投資者買賣初次上市(櫃)股票全年出售金額10億元以上才課稅，亦即當年度賣出金額10億元以下免稅，所以一般投資大眾散戶不必擔心，這就是初步建立制度，當時考量影響最少，也就是所謂先求有再求好的概念。

部長並就課徵證所稅對股市之影響表示，今年國際股市空頭，國際經濟景氣低迷時期，很多國家沒有證所稅的影響一樣下跌，以今年1月到10月成交金額跟去年同期比較，香港跌26.54%、韓國跌30.64%、上海跌34.37%、紐約跌28.19%、臺灣跌25.51%數據觀之，可見股市下跌非證所稅開徵單一因素造成，且證所稅最大影響在六月，該月份上市(櫃)每日平均成交值738億元，8至9月份就逐漸上升，顯見證所稅對股市的影響已過，又9月份歐洲銀行宣佈無限制購買西班牙公債，原以為歐債危機解除，因此9月12日成交值為1,340多億，連續四天達到1,000億以上，可見只要國際經濟政治情勢穩定，國內股市就立刻起來。部長再次呼籲證所稅推動小組已成立，所有子法規、相關作業、書表、稽徵流程、宣導及電作系統等全部如期上路，相關的資訊也會放置在網站上，顯示財政部對於推動證所稅的決心，剩下一個多月，期盼外界多給予支持。

廢續推動法規合理化作業

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保障民眾權益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為強化菸酒管理，經檢討修正「菸酒管理法」，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未變性酒精管理；增進對菸酒業者之管理；明確菸酒品標示事項及酒品廣告、促銷規範；及打擊私劣菸酒，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等，俾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及業界有明確遵循依據，強化法制規範。

(二)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11條附表，防杜業者非法製造劣酒

為防杜業者以變性酒精還原為原料非法製造劣酒銷售，及避免查緝實務上判定困擾，刪除具製酒(接下頁)



張部長盛和11月30日率同張常務次長佩智、阮主任秘書清華及業務首長等，召開財政部第2場「主管法規合理化記者會」，就媒體記者提問近期外界關切有關證券交易所課稅、公債法修正及如何開源節流等議題充分說明，讓外界瞭解，以利業務順利推動，並就財政部近期完成之法規合理化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一、國庫業務部分

(一)修正「菸酒管理法」，提高菸酒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



過程會自然產生、食品添加物、致癌或對環保有妨礙物質、易還原及實務已無需要等特性之現行酒精變性劑，以提升國人菸酒消費安全。

二、賦稅業務部分

(一)調高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書面審核金額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而廢棄或原物料及商品盤損，或因過期、變質、破損、呆滯無法出售而報廢者，須報經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過去營利事業有關「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金額在350萬元以下者，得予書面審核。為逐步紓解稽徵人力，節省徵納雙方成本，爰核釋將上開書面審核條件放寬至500萬元，俾提升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二)核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過去徵納雙方就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究應屬交際費用或其他費用迭有爭議。考量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其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為真實反映營利事業之經營利潤，爰明訂自102年1月1日起，該費用應以其他費用列支，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三)核釋信託受託人計算非居住者受益人之各類所得扣報繳時點規定

為使信託受益人扣報繳作業有一明確規範可供遵循，爰規定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受託人應於信託財產各類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計算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扣取及繳納稅款，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次年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四)明確規範特種飲食業查定銷售額之計算公式或方法

過去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特種飲食業」（依營業稅法第12條規定為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等），如兼營其他行業營業項目者，目前稽徵實務作業有採一律按「特種飲食業」稅率查定課徵者，但亦有按不同業別分別查定銷售額並適用不同稅率者，常造成業查定滋生爭議。因此，考量特種飲食業營業性質特殊，有別於一般飲食業，乃明定「特種飲食業」如有兼營特種飲食業以外營業項目者，應以「特種飲食業」之稅率查定計算稅額，以減少爭議，疏減訟源。

(五)核釋廠商研磨國產米摻配於麵粉販售，免徵營業稅

過去水磨式糯米粉應課徵營業稅，惟為提振米食消費，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廠商研磨國產米摻配於麵粉販售，且考量產品特性及製程，稻米未經預糊化研磨成米穀粉之生粉摻配於麵粉，係單純物理性混合，未改變稻米、麵粉原始性狀，爰核釋米穀粉之生粉摻於麵粉銷售者，應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1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以期擴大國產米穀粉之消費及應用。

(六)核釋車輛因交通事故毀損不堪使用，其使用牌照稅計徵方式

過去車輛報廢登記，其使用牌照稅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報廢前1日。惟考量愛心辦稅及稅費計徵一致性，爰核釋車輛報廢經監理機關認定確因交通事故損不堪使用，且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1日者，使用牌照稅應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毀損(即事故)前1日，以增進徵納和諧及稅費計徵一致。

三、關政業務部分

完成「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檢討修正調降部分農漁業資材關稅，同時調整貨品稅則號別之編排架構及修正貨名，以符合國際規範，俾利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透過上開稅則之修正，有效解決海關實務執行認定疑義，並有利於降低業者生產成本，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四、國產業務部分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加投資效益及國產權益

為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及投資效益，財政部自99年起積極推動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迄今已3度修正，本次增訂設定地上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如地上權人擬申請作為容積移入之接受基地，於一定條件下得予同意，以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及投資效益，並提高投資誘因。

總計101年迄今計公告24宗土地，標脫臺北市大安區等12宗，其中於適用容積移入規定後標脫者計有8宗，顯見該規定之修正在市場上有一定之誘因，以增進國產權益，創造雙贏。

法規合理化乃長期工作，財政部將持續不斷自我檢視並傾聽外界聲音，作為檢討修正之重要參考，其經研議可行者，將陸續修正發布，期能藉由法規合理化，達到興利除弊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行政院會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 合理調整各級政府債限、強化財政努力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曾政務次長銘宗11月22日針對外界關切「行政院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案」議題召開記者會，並代 部長轉達澄清沒有要成立主權基金情事，及說明四大基金已於21日開會，研究討論中長期要是否整併及經濟規模等問題，以利外界充分瞭解。

曾次長表示，行政院會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有三項，第一項是各級政府總債限的計算基礎，由GNP改為GDP以與

國際接軌，總債限維持不變，由前三年GNP平均數的48%轉換為前三年GDP平均數的50%；第二項是配合直轄市改制需求，調整修正直轄市債限為GDP前三年的7.25%；第三項是強化地方政府財政配套措施，希望地方政府能夠追求財政穩健，包括三小項，第一增加地方政府強制還本規定，第二增訂地方債務預警機制，第三強化地方政府債務餘額的揭露及公告機制。

曾次長特別感謝臺北市，在這次修正後臺北市的舉債額度減少，市府擔心債限破表，可能沒辦法因應未來需求，但經過設算後，臺北市財政相對良好，自由財源相對也高，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具有其獨特優勢。另外，各都對於提高公共債務法期望很高，但財政部認為調高債限並不是解決財政問題的萬靈丹，透過財政部編印「點石成金」及「開源節流」兩本手冊，希望中央

與地方政府一起努力，來開拓自由財源，並積極運用民間力量，推動政府各項建設，這才是財政永續之道。各地方政府，尤其是五都希望爭取更多舉債空間，以建設地方、服務市民，其用心良苦，財政部敬表敬佩之意，但鑑於歐美債務危機，引發社會動盪，付出慘痛代價，財政部認為財政穩健才是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一切基礎，財政部的美意也希望外界能夠體諒，其實財政部跟各都的立場是一致的，是希望為政府社會做更多的事，但是也希望政府能夠永續經營。

曾次長進一步表示，從國際面來看，目前歐美各國積極處理債務危機，每個國家均積極採用減債措施，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增加債限；從國內面來看，外界非常關注勞保、勞退、退撫等潛藏債務問題，也高度關注國內有關政府整體財政問題，此時此刻財政部認為不宜調高債限，所以這次修法中央債限由前三年GNP平均數的40%轉換為前三年GDP平均數的41.2%，相對而言，直轄市債限已經適度提高，以因應升格需要。另外，調整後直轄市的債限到底可以適用幾年?以97年到101年各直轄市平均增加債務餘額試算，調整後最少4.6年，而且每一年GDP增加3%的話，6都可以增加300億額度，未來還有相當的舉債空間。因此，財政部提出這個修正草案是非常合理而且可行，也是目前斟酌國內外財政情況之下提出的一個修正草案，財政部是以負責任的態度在思考債限的問題，假設財政部如大家所願大幅提高債限，今天或許大家會很滿意，但是過幾年之後，當我們財政問題嚴重了，大家可能會回頭罵財政部不負責任，所以財政部基於財政穩健的考量，不調高債限，希望外界能夠體諒財政部所做的努力及美意。



本部101年度廉潔楷模 專題報導

財政部國庫署政風室/主任 聶文娟

財政部為端正機關政風，樹立廉潔典範，激勵員工見賢思齊、反貪倡廉之榮譽心與使命感。經由部屬機關遴薦及本部之評審，選拔出人事處王秀美、臺北關稅局凌晉章、基隆關稅局余明軒、南區國稅局江政鴻及莊曉文、臺北市國稅局林怡佩及吳瑞玉、高雄市國稅局林國興、國有財產局黃飛岳、臺灣土地銀行蔡慶貴及施珮琪、臺灣菸酒公司張曉芸等12人，為101年度「廉潔楷模」。

其主要事蹟包括恪遵廉政倫理規範，足堪表率；或就本部廉政工作推動，協助貢獻心力、獲有具體成效；或兼有其他節省公帑、拾金不昧、義行可風之廉潔事蹟等。

以上獲選廉潔楷模者除業於9月4日經部長公開表揚獎勵外，以下我們特別專訪了其中3位楷模，請他們談談工作心得與獲獎感言，讓大家從不同面向認識這些優秀的同仁。

廉潔風雲榜

人事處	王秀美
臺北關稅局	凌晉章
基隆關稅局	余明軒
南區國稅局	江政鴻
南區國稅局	莊曉文
臺北市國稅局	林怡佩
臺北市國稅局	吳瑞玉
高雄市國稅局	林國興
國有財產局	黃飛岳
臺灣土地銀行	蔡慶貴
臺灣土地銀行	施珮琪
臺灣菸酒公司	張曉芸



本部101年「廉潔楷模」接受部長公開頒獎表揚

人物專訪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林國興

林國興係因於100年辦理某公司稅務案件時，遭該公司藉辭補件而夾帶贈送新台幣5萬元，經林員立即送交政風室處理之事蹟，而獲選廉潔楷模。林員表示心情很平淡，只希望民眾能夠改變「公務員需送紅包才辦事」的錯誤印象。

林員提及多虧機關政風單位平日的廉政宣導及提供通報機制，使他在第一時間能夠做出正確的選擇。也因為宗教信仰，使他在面對關鍵時點不致陷入業者設下的金錢陷阱誘惑，而機關整體廉潔風氣的形塑，可讓同仁知所依循、依法行政。

他說在他心中「廉潔」是品德教育的成果，政風宣導也在品德教育範圍內，身為公務員，他自我期許能夠做到專業、自信、清廉自持及一顆為民服務的心，我們樂見他能夠實踐這個價值，這也應是全體公務員的共勉。



人物專訪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民雄稽徵所/莊曉文

莊曉文係因主動核對所得扣繳憑單申報書檔與線上繳款書資料查詢檔時，勾稽出某「基層公部門」95至99年度之扣繳稅額無繳納紀錄，進而發現疑涉承辦人員侵占稅款，經知會政風單位而函送檢方偵辦起訴。另於100年曾因辦理所得扣繳申報服務，輔導民眾網路申報，事後獲贈禮盒1盒，經當場婉拒並簽報長官、知會政風單位等事蹟，而獲選廉潔楷模。

莊員表示係92年先考上初等考試進入公職，歷經普考、特考，已有10年之公務生涯，未來還希望能繼續加強在職進修，充實專業知能。莊員認為獲選廉潔楷模很感榮耀，但還是以平常心視之，她認為「廉潔」就是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做好分內之事，幫民眾解決問題，每天工作就會很快樂。

除了獲選廉潔楷模外，莊員也曾陸續因辦理稽徵業務考核、執行行政救濟業務等均獲評績優等殊榮，印證了她的優秀是全方位的，因為態度對了，專業就能展現，工作才能自我成就。



人物專訪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加工出口區分局/余明軒

余明軒係因99年至100年任職於基隆關稅局出口組期間，查驗不符案件達84件，緝獲重大違章案件6件等優異事蹟而獲選廉潔楷模。

余員具材料科學專長，原本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工作，他說壓力大且工時長，是科技新「跪」，而非新貴。2008年金融海嘯時讓他決心轉換跑道，苦讀幾個月後幸運考上公職，進入海關工作雖僅3年多，但認為海關的工作很具挑戰性及專業性，也具部分危險性，每天都要學習新事物，他很感謝工作以來遇到的長官與前輩，教導他很多專業知識與經驗傳承。

對於雖然工作年資尚淺，但能查獲多起重大違章案件，除了長官的指導外，他歸諸於可能比較細心，就是要依照規定按部就班、不怕麻煩的仔細去查驗、核對貨物，才能發現異常的情形。

對於海關去年發生的重大弊端，余員表示與當時同梯次考進來的同仁常有聯絡，彼此均認為那只是少部分關員的個人行為，絕大多數關員都是堅守海關工作職分，認真做好邊境管制及查緝走私的任務。



公務機關常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問題

法務部/參事 林秀蓮

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在歷經2年餘的準備後，終經行政院公布除第6條及第54條外，於本年(101)10月1日施行。本次修正適用主體擴大全面施行，不再以電信、金融等八大行業為限，因此引起全面性關注。就公務機關而言，新舊法規定，並無太大差異，新法規定並未帶來太大的衝擊，實係過去習以為常之作法未加注意爾。本文謹就實務上常見的個資法幾個問題提供淺見供參。

一、行政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其他機關請求提供是否可提供？

公務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3條規定係屬政府資訊之一環，依政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行政機關係資訊提供者，非政府資訊公開之請求權人，從而無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¹。行政機關如因執行職務須向他機關請求提供資訊者，其依據並非政資法，而係行政程序法第19條之職務協助規定，依該條第2項第4款規定「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提供。惟因請求提供之資訊係個人資料，仍須符合個資法規定。因請求機關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而須他機關協助提供個人資料者，就被請求機關而言，非當初蒐集該個資之目的，故屬個資之目的外利用，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得為目的外利用²，故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所列「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³者」及「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事由應拒絕，或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得拒絕者(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5項)外，應協助提供。

二、行政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人民請求提供是否可提供？

按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惟依政資法規定，人民有請求政府資訊之權利。因此，人民請求行政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於個資法與政資法二者間究應如何適用？本文以為政資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所制定；個資法係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所制定，二者間各有其目的，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再者，依個資法，個人資料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規定，僅係限制利用，此由個資法第1條所揭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亦為該法制定意旨之一，及個資法第16條及第20條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個資法對於隱私權之保護僅係最低密度之保護⁴)自明。依個資法規定，得目的外利用，只是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是否公開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換言之，必亦符合政資法規定，無政資法第18條限制、禁止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例如立法委員常因問政需要，向行政機關調閱國營事業肥貓資料、中央機關科長以上職務姓名及電話等人事資料，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故個案是否提供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衡量判斷決定。(法務部100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00008936號函)

三、公務機關將持有之個人資料交志工，由志工通知當事人補件、詢問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等，是否違反個資法規規定？

公務機關持有之個人資料交由志工通知當事人補件、提供資料或詢問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等，該志工性質上係行政助手。所謂「行政助手」係指私人非以自己名義獨立行使公權力，而是受行政機關之指揮命令，協助完成一定之任務者。換言之，僅係行政主體執行任務之工具或視為公務員行為之延伸。因此，志工在機關

公務員指揮監督下，通知當事人補件、詢問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等是否違反個資法規定，端視機關對該個資之利用是否符合個資法而定，與交公務員執行或志工執行並無不同。例如，稅捐之調查、補稅及處罰係稅捐機關之法定職掌。因此，稅捐機關為調查某甲是否漏稅，利用甲之姓名、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通知其提供相關證據，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於此情形，不論係交公務員執行或志工執行均符合於個資法規定。

四、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是否須再行告知當事人？

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係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義務。另個資法第9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項。」係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處理或利用前之告知義務。至於公務機關已踐行上開告知義務後，或有同法第8條第2項或第9條第2項免告知情事(例如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嗣後為目的外利用，例如基於職務協助提供其他機關執行其法定職務，則無須再踐行告知。

五、公務機關於符合個資法規定為個人資料之利用時，是否即不會有違反個資法情事？

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比例原則。因此，行政機關於利用個人資料時，縱使符合個資法第15條或第16條規定得為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即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否則即屬違反個資法規定。例如：土地登記公示原則係為使第三人得自外部認識物權變動之存在與內容，以保障交易安全。因此，地政機關對外提供所保有之相關地政資訊，對外核發土地登記謄本，係屬土地登記之目的，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目的內利用。惟目前任何人都可申請之土地建物第二類謄本，其中包括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地均予以揭露，實有超出公示制度之保障交易安全之必要範圍⁵，因第三人只要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人即可達到保障交易安全目的⁶，提供所有權人將增加其被干擾之機會。

六、公務機關將最新人事異動資料公開於網站是否違反個資法？

公務機關對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原則上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之目的內利用之，如欲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定7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公務機關於網站公告人事異動訊息涉及個人資料者，係為方便同仁間聯繫事宜，以利業務推動，應可認符合人事管理之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之目的內利用。惟以網站公告方式公開人事異動訊息及公告內容尚須注意是否符合同法第5條比例原則。例如機關網站有內部及外部網站，如於外部網站公告，因公務員異動對於民眾洽公並無影響，換言之，並無必要，似有不符比例原則之嫌。

在詐騙事件頻傳之今日，個人資料之重要性並不亞於其他有形或無形之資產，雖新個資法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但公務機關應帶頭重視人民資訊隱私保護，拋棄過往偏頗、不完整的觀念，重新正視個資保護之議題，始為全民之福。

1.法務部91年10月15日法律字第0910035503號函。

2.法務部99年8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990261180號函。

3.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第2項：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4.陳美如、梁懷信律師，金融控股公司法下有關個人隱私權保護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91期，第273頁。

5.法務部93年3月24日法律字第0930012554號函

6.自由時報，2012年6月12日，AA1版。



「公私合力推動公共建設」之我思我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徐櫻君

壹、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意涵

公共建設及服務本來是政府的責任，如果政府有錢有人有專長，理應自己來辦。但是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波動及惡化，也隨著民間在資金及管理專業的發展，許多國家陸續把公共建設透過民間企業資金、人才及專業領域的參與，在政府財政受限的情況下，仍能維持一定的公共服務量與質。行政院近日大力推動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也將「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針。

國際間常用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泛稱公私合力推動公共建設：政府和民間秉持「夥伴關係」，政府訂定需求及要求，民間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最為人熟知的方式是BOT，公共建設由民間興建並營運一定期間，期滿後移轉給政府。但是BOT不是唯一的方式，其他像是：政府既有設施交給民間營運、期滿後歸還政府(OT)；或是政府老舊設施交給民間整、擴建及營運，期滿後移轉給政府(ROT)，也都常見。

我國常見BOT就是政府不出錢的見解，其實不夠精準，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來說，原則是希望促參案件能夠財務自償、由民間承擔興建、營運責任及盈虧風險；不過，對於財務無法完全自償的BOT或ROT案件，促參法也規定政府可以投資建設的一部、或補貼貸款利息。

至於近來很夯的名詞：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是一種實現公共建設的創新財務手段，內涵為：「由民間籌資興建營運，政府於營運期間依契約之成果規範購買一部或全部的公共服務」，好處是，先由民間籌資興建營運，可以提早實現「必要且急迫」的建設；其次，把一次性的預算分期攤付，可以紓解短期的財政壓力；同時因為興建及營運由同一人負責，較能掌握進度及整合工程與經營界面，而且因為付款與服務成果勾稽，更能確保品質。不過，PFI終究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民間機構相關費用，必須審慎。

貳、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法源

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依據多元，各有其立法目的及適用要件，除了促參法以外還有：獎參條例、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都市更新條例(公有土地)、商港法、國有財產法、地方公產管理條例、電業法、住宅法等。例如高鐵、高捷是依獎參條例辦理、社會住宅依住宅法辦理；台北101大樓以開發為目的，依台北市的市有財產管理條例，設定地上權予民間興辦；署立雙和醫院以提供醫療服務為目的，因此依促參法由民間興建及營運。

促參法立法意旨是「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參的目的是要引進民間財力、能力、活力、效率，擷節政府財政支出，提升公共服務質與量。促參案件是由民間帶錢投資並自負盈虧，可是，虧本的生意沒人做，想要吸引民間參與，需要將合理的利潤納為財務評估的要項，促參法也透過土地租金與稅捐優惠、融資協助等，減輕民間初期的財務壓力；至於權利金，促參法只規定應於投資契約「依個案特性記載事項」之一，依財務評估結果來計收。

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成功案例

秉持促參法的立法精神，工程會主辦的促參績優案件「金擘獎」，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的評分權重就比經濟與財務效益還高；獲獎案件規模不是最大、權利金也不是最高，可是服務的用心、創意、公益表現，得到民眾高度肯定，在此跟大家分享。

一、在地出發，放眼國際

華山文創園區早期是日本釀酒廠，現地留有許多具有特色的古老建築，台灣文創發展公司將這些建築群「修舊如



舊」地保存並且融入生活體驗中，結合全台各鄉建立文創平台，進而與全球創意與經濟合作發展。

昇恆昌的高雄國際航空站免稅店，不只是提供手推車及賣精品，更會說高雄的故事—電影場景、文化特色，以及賣在地特產，讓世界旅人第一時間能瞭解台灣，並且得到貼心的服務，因此也獲得國際肯定，為國家立下良好的門戶形象。

野柳女王頭舉世聞名，但是對許多人來說，只存在小時候校外教學的記憶。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秉持保育與學術為先、觀光遊憩國際化前提，成立野柳自然中心，提供學習體驗探索自然資源的樂趣，也結合社區人文，讓野柳能永續發展。現在不只遊客如織，也朝向加入國際性UNESCO地質公園目標邁進。

二、民眾需求就是機會

台北醫學大學的雙和醫院，體認到中永和地區急診床位不足，以急重難症醫療為核心，並且提供空中轉診嘉惠離島居民，同時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相關醫療，例如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癌症中心等，北醫說：病人不必換診間，醫護人員來跑就好了。

高雄市立醫院大同院區所在的前金區，過去以老人、急診等社區醫療為主，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長壽、慢性病及事故傷害為重點，創設「身心障礙及長壽整合門診」，不但獲得民眾肯定，也帶動市立醫院整體醫療品質。

嘉義市再耕園以服務身障者為主，嘉義基督教醫院認為：「給魚吃不如教他釣魚」，因此結合照護及就業扶助，開設琉璃工藝、視障按摩等工坊，讓身障者不只得到謀生技能，更重要的是找到了生命的尊嚴及價值。

新東陽經營關西服務區，先看到雪山美景、文化特色及顧客的不方便，優先解決及滿足，犧牲商業空間改為觀景窗、客家文物展示、五星級女廁，又提供好吃經濟的關西便當，「有捨才有得，顧客滿意了就會再來」，高公局權利金變少了，民眾滿意度卻大大提升，50元2顆貢丸已不復存在。

三、除了服務，還有附加價值

台北市交九及市政府轉運站，受限於政府管制交通費率，民間必須透過百貨、旅館等開發來挹注成本。可是，日勝生活科技及統一開發沒有就此不管轉運站，根據實地調查，這兩個轉運站不但滿意度高，而且超過9成的民眾願意推薦親友使用。

同時，轉運站還能滿足休憩、洽商、購物等多面向需求，成為結合交通及商業的複合性地區發展中心。政府不必花一毛錢、民眾得到好的服務、又能創造可觀的財政收入及促進地區發展！

肆、結語—您不可不知的促參案件本質

依工程會的統計，91年起至10月底止，已簽約促參案件951件，簽約金額約7,935億元，預估契約期間增加權利金、稅收等4,674億元，減少營運期間財政支出7,422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12萬名，其中，OT及ROT件數超過7成，這些案件對於資本門減省及財政收入貢獻雖然有限，但擷節支出、創造就業的重要性卻不容輕忽。

許多人會斤斤計較促參案件的權利金，認為少收了錢就是圖利廠商；但是不要忘了，民間替政府省下營運成本、提升服務廣度及品質、增加就業機會，如果要算總帳，這些要先算進去；假如民間不參與，權利金是空話，而且，公共服務誰來做？再說，一味追求權利金，會讓商業喧賓奪主，或是轉嫁給消費者，最終影響的還是大眾權益。

吳副總統任行政院長時揭櫫了促參三原則：目標正確可行、過程合法透明、效益全民共享。政府部門要做的是：界定正確、明確的公共目的，透過務實合理的財務試算設定適當的條件，依法招商選商並落實監督管理，如此就能把對的事做好，確保公共利益。願與各位公職夥伴們共勉！

「臺灣海關與德國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 始末及展望

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處/秘書 蔡文標

一、緣起

德國海關刑事局（Zollkriminalamt，簡稱ZKA）曾由經濟部國貿局官員陪同，於98年1月20日拜訪關稅總局，提供我國出口至德國省電燈泡涉及偽報產地，違反歐盟反傾銷稅（ADD）規定之廠商資料，要求協查；同年5月26日國貿局轉ZKA來函，稱我國廠商出口自行車及零件亦涉及違反當地ADD規定，請求協查，均礙於關稅法第12條有關廠商資訊保密規定，臺灣海關無法提供協助，遂有雙方簽署「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之議。

二、簽約儀式及雙邊會談

協議內容及簽署程序經多次協商，終於達成共識，於101年9月25日假關稅總局完成簽署，分別由財政部黃次長兼代關稅總局長定方代表我方，ZKA局長Mr. Norbert Drude代表德方共同簽署，財政部曾政務次長銘宗及德國在臺協會處長紀克禮博士（Dr. Michael Zickerick）蒞臨見證，關稅總局並邀請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及各關稅局局長列席觀禮。

協議簽署後，隨即由臺德雙方簽署代表率相關人員展開首次雙邊會談，確立雙方未來關務合作與交流基礎，並就合作事宜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最後做成決議，由黃次長兼代關稅總局長定方代表我方與ZKA局長Mr. Norbert Drude分別指定我方關稅總局查緝處陳處長瑜朗及ZKA查緝組組長Mr. Matthias Haessner擔任未來雙方聯繫窗口，負責合作聯繫事宜。

三、部長與德方代表擴大洽談財政合作

張部長盛和對本合作協議之簽署極為重視，特別於會後設宴款待Mr. Drude等一行3人，並邀請德國在臺協會處長紀克禮博士與宴，席中續就推動財政合作等議題相互交換意見。

ZKA局長Mr. Norbert Drude返德後除來函感謝部長及我國海關熱情接待外，並稱此行成果豐碩，期待藉由雙方簽署協議後之情資交換與合作，共同打擊關務詐欺案件，未來德國海關非常樂意依協定內容提供我海關需要之協助。

四、協議簽署後之影響

（一）拓展對外關係並保障通關秩序

德國為歐盟最主要會員國，本項合作協議之簽署對強化與歐盟關係具指標性意義，協議之完成簽署，不但提供雙方合作之法律基礎，開啟雙方海關合作之新頁，並保障合法通關秩序，且為臺灣與其他歐盟國家就「堆積木」之對外關係立下良好基石。

於臺德海關合作協議的簽署前，我國海關亦與歐盟反詐欺局（OLAF）於100年5月20日完成簽署「臺灣海關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本協議之簽署是臺灣海關繼與OLAF簽署「合作協議」後，對歐關係之另一項突破，在國際關務合作接軌方面之重大進展，臺德雙方均期盼在對等的基礎上緊密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排除貿易障礙。

（二）保障守法廠商利益

近年來歐盟針對中國大陸之多項產品課徵ADD，許多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廠商即透過東南亞各國（如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印度及泰國等）廠商運作，將應被課徵ADD之產品轉口、轉運至歐盟各會員國，嚴重影響當地稅收並打擊其相關產業。邇來歐盟會員國發現我國廠商亦涉及收取佣金從事相同轉口及轉運行為，規避歐盟課徵ADD事件。

另臺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於101年8月間兩次致函關稅總局，稱不法業者公然廣告宣稱可幫臺灣出口廠商取得臺灣產證出口大陸鋼鐵製螺絲（SF）至歐盟，以規避其對大陸出口該貨品之ADD，該違法轉運行為已使歐盟對台灣出口之SF發動另一波

反傾銷調查，屆時臺灣螺絲業者出口之SF可能全面成為ADD課徵對象，將因此付出慘痛代價，請求相關單位顧及螺絲工業從業人員生計（來函稱相關從業人數達數十萬人），從嚴查緝該等不法轉運行為。臺德協議之簽署，將有效維護守法廠商之利益。

（三）貿易安全與便捷兼顧

在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前題下，一個國家的出口瞬間即會成為另一國家之進口，通關便捷與貿易安全，各國海關往往難以兼顧，唯有藉由各國海關間之相互合作，方有可能兩全其美。以臺灣與歐盟間之貿易運輸為例，多年來臺灣出口廠商常遭歐盟或其會員國（包括德國）指控涉及關務詐欺案件，此種情形惟有透過雙方海關之充分合作，才有周延解決之道。

五、預期效果

（一）持續維護臺灣出口廠商在歐洲市場之利益

就臺德簽約後的預期效果，ZKA目前請求我國海關協查案件除前述的省電燈泡及自行車外，尚有臺灣○○公司輸往德國之螺絲螺帽違反歐盟ADD案件，經我方查證結果，ZKA所提供與該公司有關之船公司提單及產地證明，證實為真實，且無積極證據顯示該公司出口至德國貨物來自第三國，還與該公司清白。易言之，臺德海關合作協議之簽訂，依我國海關之調查結果向德國海關提出說明，對於我國正派經營之傳統產業廠商避免被課徵ADD，及MIT產品形象之維護具有正面意義。

（二）穩固臺歐盟海關間之合作關係

就螺絲螺帽而言，OLAF亦以相同產品涉違反歐盟ADD規定請求我國海關協查，二者似有重複之處，經德方人員於本次簽約後之雙邊會談時解釋，如果ADD追徵案件發生於單一歐盟會員國，即由該國執行追徵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上述○○公司輸往德國螺絲螺帽案，如發生於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會員國，即統由OLAF執行追徵及相關事宜之對外聯繫。本次協議之簽署，臺灣海關除繼續維持與OLAF之既有關係外，更可強化與單一會員國間之合作關係，例如我國海關常有廠商進口德國汽車，疑有高價低報、偷漏關稅情事，因事件發生相對之出口廠商僅在德國，我國海關即藉由上述「行政合作協議」直接函請ZKA協查。

六、未來展望

臺德海關合作協議的簽署，除展現兩國海關打擊不法、保障合法貿易的決心外，更是我國海關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的另一重要里程碑。相信未來臺灣海關與歐盟各會員國海關間之合作關係將更趨於樂觀。





電梯

是房屋稅之課徵範圍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 黃瑞豐

一、前言

在2012年10月4日自由時報以斗大的標題，報導一則新聞，「住家加裝電梯，得多繳房屋稅。」「孝心竟要課稅」，其內容大致說明房屋稅竟然也包含了「電梯稅」。其實看完這一則新聞，感覺到有一點借用民代在殿堂的質詢案例而小題大作，其新聞炒作專業遠大於稅務知識專業，當天的某些電視臺也一再播放這則新聞，並且訪問了臺南市稅務局局長及一些民眾，但還是一樣，報導內容中個案人情面大於法律面，炒作題材大於客觀題材。其實電梯本來就是房屋稅的課徵範圍，是屬於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自有房屋稅開徵以來，尚無繳納爭議，無論該電梯是作何用途，以價課稅，公平無疑，何來變相懲罰。

二、電梯是房屋稅之課徵範圍

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這是房屋稅條例第3條之規定。而所謂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在該條例第2條亦有明定，所稱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所稱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它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包括陽台、電梯、地下室等在內。

電梯列入房屋稅課範圍，法有明定，相當明確。但是電梯之種類除了升降梯，因係供運送產品之用，為製造產品工程中必須之設備，其用途以製造產品過程中運送產品為限，與一般機器設備相同且與電梯之設置，足以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者有別，應准免併入課徵房屋稅。其餘之電梯，不管商業百貨大樓、公寓住宅、餐廳等商貨兩用電梯或電扶梯，都要以價計算課徵房屋稅。簡而言之，載人要稅，載貨不用稅。

三、電梯之評價

房屋稅係以房屋現值核計，而房屋現值係以各縣市之房屋標準價格予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包含標準單價表、標準折舊率表、地（路）段率表，另外有電梯部分、及沒電梯之五層樓以下分層分攤率是以外加方式予以加計。所以整棟房屋之現值，簡單的計算方式為：

房屋現值 = (房屋面積 × 標準單價 × 標準折舊率 × 地段率 × 五層樓以下分攤率) + 電梯價格

(註：五層樓以下分攤率僅臺灣省及高雄市適用)

在臺灣省的部分，其電梯是外加的，而在臺北市和高雄市的部分，其電梯是內含的，也就是說放在標準單價裡面，所以在六層樓以上的標準單價部分會比較高，因為其標準單價就已涵蓋電梯價格。至於五層樓以下部分有電梯者，高雄市是加價10%，而臺北市是加價20%，且地下室或地下層未設置電梯者，不予加價，而六層樓以上未設有電梯者，則減價20%。

由於臺灣省部分之電梯價格是外加的，所以各縣、市不動產評議委員會針對電梯價格，另訂定「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表內還區分規格及價格，規格中載客人數有分六人、七人、八人、十人、十三人、十五人不等，價格中還要看停階數、速度每分60M、75M、90M、105M不等，而後決定價格。該標準表之價格，約略從最低70萬元起跳至149萬8千元不等，而且國產品每台減21萬元，如低於該標準表所列規格，每台減35萬元。電梯設備工程超過該標準表所列規格，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最高規格與次高規格之差額逐級遞增之。(註：為節省篇幅，本文不再表列電梯設備工程費標準表)

四、電梯之稅率

房屋稅係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稅，房屋稅條例第5條就各種不同用途之房屋現值，分別規定稅率之最高限與最低限。至於其實際徵收稅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在規定的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查。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應適用之稅率計算課徵。但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小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目前各縣、市房屋稅自行訂定之實際徵收率，住家用為1.2%，營業用為3%，都是以最低稅率徵收，但在非住家非營業用的稅率就比較複雜了。在全臺灣地區，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除新竹縣、屏東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採用最低1.5%，另外桃園縣、宜蘭縣之人民團體亦採用最低1.5%外，其餘縣、市均採用中間之2%稅率。所以商用的電梯是3%，住家用的電梯是1.2%，至於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之電梯，有的縣、市是按1.5%，有的縣、市則按2%來課稅，因為它是隨著主建物的使用情形，而按照各縣、市所訂定之實際徵收稅率予以課徵的。

五、電梯課稅之公平性

房屋稅係以房屋及建築物為租稅客體就其價值而課徵之租稅，亦即以固定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附屬於房屋中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之租稅。電梯屬於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者，是房屋稅之課徵範圍，其法律層面是相當明確的，依法有據，毋庸置疑。至於其稅率亦分別按照其使用情形之不同予以差別稅率，商業用、住家用、醫療、及自由職業、人民團體等使用，都有不同之稅率計課，更符合使用價值課稅。如果是屬於免稅範圍之房屋，該電梯也隨著主建物免徵而予以免稅。例如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辦公及校舍大樓之電梯，還有私立學校之校舍、慈善救濟事業直接使用房屋之電梯等，都因為該房屋屬於免稅項目，其電梯雖列入該房屋現值，但還是課不到電梯稅。

報導中指出，「住家加裝電梯得多繳房屋稅」是因為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價都會增加，也就是把電梯之價格加計於房屋中，自然就會增加房屋稅，這是水漲船高的道理。至於「孝心竟要課稅」，孝心本來就是國人應具備的道德標準，法律並無規範，盡孝心可以免稅，不盡孝心就要課稅。孝心就看用什麼方式來表達，如果是用於住家加裝電梯，不管是為了方便行動不便的老人或是方便誰，很顯然已經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則應加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法有明定。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就沒有所謂孝心免稅的道理，更沒有所謂不合時宜之法令之檢討問題。

六、結語

電梯屬於房屋稅之課徵範圍，其房屋現值之評定，是依據各縣市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而決定，加計在該棟建物房屋現值中，跟隨著主建物予以徵免稅，依法有據。不同的使用情形，包含住家、營業、非住家非營業等就會有不同的稅率課稅，符合使用效益課稅原則，公平合理。至於一片孝心，在住家加裝電梯供家中行動不便老人使用，尚無減免稅規定，謹建議可善用政府的各項老人居住福利措施，如老人福利法、住宅法等相關規定，較具實益。

現行信託贈與稅制之若干實務問題研討

以信託受益權為中心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 蔡孟洙

本文擬就信託受益權之估價課稅於實務上引發之問題，探討他益信託之課稅時點、受益權之折現率及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確定等問題，採比較研究法、文獻分析及歸納分析法，進行整理及歸納分析，並嘗試提出修正建議。

壹、他益信託之課稅時點

一、問題概說

他益信託，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之1規定，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課徵贈與稅。惟就信託契約定性而言，通說見解係以信託法第1條為立論依據，認為信託係要物契約而非諾成契約，於信託財產交付或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前，信託契約尚未生效，則現行稅法明定贈與日係以「信託契約訂定日」為準，是否妥適？

二、有關信託定性之實務見解

(一) 主管機關見解

有關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申報，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該項信託關係是否成立，依法務部92年10月8日法律字第0920038195號函釋略以，「信託關係之成立，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本件委託人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該信託關係仍未成立，自無從對委託人之繼承人產生履行移轉登記之義務。」可知，信託法之主管機關認信託契約係要物契約。

(二) 司法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係民事訴訟實務上首件以「信託契約是否為要物契約」為主要爭點之案件，該號判決指明：「契約信託行為除須具備意思表示等法律行為為一般成立要件外，尚須有標之物之財產權移轉及現實交付等處分行為，信託契約始能成立。」成為學者通說¹，嗣後各級法院亦採相同之見解。

三、本文見解

按我國信託法第1條有關信託定義之規定，揆其立法說明，既係參考時日本信託法第1條、美國信託法第17條、第31條及第32條有關信託之成立應以財產權之移轉為要件之立法例訂定，則信託關係必俟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後，信託始為成立。準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他益信託應課徵贈與稅之時點，似應解為信託行為於辦竣不動產移轉登記或交付動產予受託人後始成立，俾與信託法之規定一致。至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之1明定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應係立法者基於促進徵納和諧及稽徵經濟原則之考量，即納稅義務人應先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並取具稽徵機關核發之繳（免）納證明書，始得為信託財產之移轉登記，俾免納稅義務人不知他益信託應繳納贈與稅未依限申報，逕自辦理信託登記而遭科處漏稅罰。

為使信託關係之成立與否，回歸信託法理及通說見解，建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規定，明定應以「信託生效日」為課徵贈與稅時點，並刪除同法第24條之1有關「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規定，並研訂配套措施—與相關產權移轉登記機關（例如：地政機關、股務機構）建立完整通報機制，以杜稅捐逃漏並確保稅捐徵起。

貳、信託受益權之折現率

一、問題概說

他益信託之贈與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規定，就信託本體之權利價值，以贈與時（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就孳息部分之權利價值，則以信託金額減除信託本體折算現值後之餘額計算之。於此低利率時代，如非現金資產（例如股票、不動產等）之報酬率高於該定期存款利率者，即有節稅規劃空間，納稅義務人遂成立短期信託，並藉由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方式，移轉財產，減輕贈與稅負。

二、受益權之折現率選定—以日本為例

我國信託贈與稅制泰半師法同為大陸法系之日本，本文將淺介其信託受益權折現率，以資借鑑。

依「財產評價基本通達」第202條規定，信託受益權之折現率係以「基準年利率」為準，該基準年利率依「財產評價基本通達」第4條之4規定係以證券業協會公布買賣參考統計值之附息公債複利利率為準。

日本自2004年（平成16年）起即就該基準年利率按信託存續期間

之長短，區分為短期（未滿3年）、中期（3年以上未滿7年）及長期（7年以上），並按月訂有不同之適用利率。以2012年（平成24年）1月至6月為例，長期利率（1.5%）高於短期利率（0.1%），應係為反應風險溢酬，給予投資人因承擔風險所增加額外報酬所致。

三、本文見解

日本修正「財產評價基本通達」後，就信託受益權估價適用之折現率，按信託存續年數之長短適用不同利率折現，並逐年發布每年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基準年利率，惟未區分信託財產標的，一律按附息公債複利利率予以折算現值，其與我國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為受益權折現率之方式相較，僅得較為真實反應其資產價值，於低利率時代，仍無法避免納稅義務人藉成立孳息他益之信託規避稅賦，似不宜採行。

為期折現率能真實反應其資產價值，有關「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信託標的為股票時，建議可參照同業利潤標準，按不同之產業類別訂定折現率；若信託標的為不動產者，則可按最近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漲幅之一定比例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訂定折現率，以符量能課稅。又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於2009年1月修正後，已將最高邊際稅率50%調降至單一稅率10%，以營造輕稅簡政並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於選定折現率時，宜以稽徵機關已掌握之資料庫數據為基礎，以符簡政之目標。

參、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確定

一、問題概說

他益信託成立時需計算受益權之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規定係以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以折現之方式計算其現值。惟實務上仍有未定契約年限之信託契約（例如約定信託契約屆滿日為委託人或受益人死亡時），因折算現值之期間無從具體確定，稽徵機關難以估算其受益權價值。

二、我國信託法規定及國際立法例比較

我國信託法僅於第62條、第63條第1項及第64條第1項規定信託關係消滅及終止之事由，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似乎並不限制信託的存續期間。在營業信託，依信託業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實務上常見之方式有（1）期間確定者（例如：至某年某月某日止）；（2）期限不確定者（例如：至委託人或受益人死亡時止）；（3）期限附條件者（例如：至受益人研究所畢業止）等。

又禁止永續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是英美信託法重要的原則，其內涵為：在英國，係指信託成立時之某人終生加上21年內，受益權必須確定成為既得權始屬有效；在美國，其期間雖因各州而有不同規定，此一原則亦被採用。在日本，其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對於信託存續期間無特別規定²。在我國，信託法似未明文禁止永續信託之存在，但有學者³從信託法理及比較法例上提出「禁止永續原則」。

三、本文見解

有關期限不確定部分，例如以委託人或受益人死亡日為契約屆滿日者，此可透過發布解釋令規定以國人平均餘命或以保險精算之死亡率認定期限。至是否禁止永續信託部分，似可從租稅公平及信託設立之目的考量，屬立法政策評估範疇，本文認為⁴，公益信託部分似可許其永續存在，惟如係屬契約信託，則應禁止其永續存在，建議可參照英國及美國作法，於信託法明定禁止永續信託契約。

肆、修正建議—代結論

為解決當前稽徵實務問題，以下就本文整理及探討信託受益權之估價課稅於實務上引發之若干問題，彙整建議事項如下：

一、他益信託之課稅時點部分

建議修法明定應以「信託生效日」為課徵贈與稅時點。

二、信託受益權之折現率部分

信託標的為股票時，建議可參照同業利潤標準，按不同之產業類別訂定折現率；若信託標的為不動產，可按最近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漲幅之一定比例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訂定折現率。

三、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確定部分

期限不確定部分可透過發布解釋為補充規定，並建議信託法明文禁止永續信託，以利稽徵機關計算受益權之價值。

1. 參閱溫俊富，月旦法學雜誌，第193期，2011年6月。

2. 鄭俊仁，財稅研究，第29卷第2期，1997年3月。

3. 謝哲勝，律師雜誌，第268期，2002年1月。

4. 黃俊杰、鄒岳樺，月旦法學雜誌，第95期，2003年4月。



第117條實務案例分析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稽核 倪永祖

近來實務有一案例，爭議之重點在於當國稅局作成復查決定對原核課處分為減稅之有利變更並註銷罰鍰，事後發現依據之事證是不實的，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原來之復查決定，另行重核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使原來之核課處分及罰鍰回復其效力？此舉有無逾越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從以下案例之簡介，可瞭解納稅義務人為了要逃漏稅捐，可真是用盡心思，令人不得不防。

茲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851號判決的相關案情內容簡介如下：

一、事實：

被繼承人甲於89年4月20日死亡，繼承人乙於90年1月19日申報遺產稅；經審核以所列報新北市某地號土地農業用地扣除額（以下簡稱扣除額）9,312萬元，甲死亡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非屬農業用地，且乙未提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供核，否准扣除；另查獲乙漏報存款及死亡當日提領現金計2,960,262元，核定遺產總額179,435,480元，淨額91,373,480元，應納稅額31,956,126元，按所漏稅額1,213,707元處以1倍之罰鍰計1,213,700元。乙就扣除額及罰鍰不服，申請復查，國稅局依乙提供90年度空照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航空測量所）判釋結果，作成96年2月1日復查決定：「追認農業用地扣除額……93,120,000元及註銷罰鍰1,213,700元。」嗣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系爭土地甲死亡時已租賃予戊公司作營業使用。發現乙刻意提供不正確之資料及不完全陳述，致誤認系爭土地為農業使用，國稅局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100年5月31日復查決定：「撤銷……96年2月1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000號復查決定。追減罰鍰……242,735元，其餘復查駁回。」乙君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乙提供不正確之資料及陳述事證如下：

- (一) 系爭土地甲死亡時（89年4月20日）並未作農業使用，係出租戊公司作營業用，戊公司使用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為乙所起造的，足證乙君及甲君生前均知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本件自始並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即乙君於繼承時不符合農業用地已作農業使用可免課遺產稅之要件。
- (二) 乙君於95年1月20日向航空測量所申請89年、90年及91年空照圖，本應送此3份空照圖至相關單位判讀，因為89年5月14日及89年10月11日的空照圖較接近甲的死亡時間，所拍攝圖像內仍顯示有搭蓋鐵皮屋並鋪設水泥設施，顯然甲死亡時該土地並未從事農業使用。
- (三) 乙在甲89年死亡後，始行整地拆除鐵皮屋，再種植蔬菜果樹，於95年間申請取得90年6月18日拍設之空照圖，再請某立委辦公室函請航空測量所協助判釋，自可預期判釋結果90年間有作農業使用，以此結果請國稅局作有利之復查決定，但乙心中明知甲死亡時根本沒作農業使用。

依此事實，甲君死亡時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此為乙所明知。但乙提供不確實之資料及陳述，使國稅局陷於錯誤作成「追認農業用地扣除額及註銷罰鍰」之復查決定，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應如何妥適處理？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本於職權撤銷原復查決定？是否有逾越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此等問題似應先探討復查決定的性質是否為獨立單一的處分。試想，如果本件由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重核而不是由（總局）依復查程序為重核復查決定時，對乙所提供不正確的陳述與事證而追認扣除額致無應納遺產稅者，事後發現甲死亡時並沒有作農業使用，原核稽徵機關欲變更原核課稅捐之處分時，要否受稅捐稽徵法第21條所規定核課期間5年或7年之限制？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何謂「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依財政部74年12月4日台財稅第25805號函釋見解略以，只須其事實不在行政救濟（即復查、訴願、行政訴訟，但不包括原

核定）裁量範圍內，稽徵機關於事後發現不合規定予以剔除之相關扣除額，致所得淨額增加，或事後發現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所得，均屬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所指『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依此見解似可認為，稅捐稽徵事件在撤銷重核之處理上，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就是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特別規定。因此本事件如由原處分稅捐稽徵機關重核而不是依復查程序重核，應考量有無違反核課期間問題。

原復查決定對「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要件認定錯誤，與乙君於復查程序中提供不正確的陳述與事證有因果關係，乙在繼承時系爭土地有無自始作農業使用屬復查程序就該爭點所審認事項，無前揭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要件適用，自應回歸依復查程序重核處理。如復查決定之處分可與原處分區別非屬同一，則本件重核復查決定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適用。但復查決定與原處分是不同的處分嗎？復查決定與原核課處分關係為何？學者論述並不一致。如張文郁認為：「雖然立法者之意思係將復查作為課稅處分之救濟程序，然而復查決定仍是原處分機關對同一事件於重開行政程序後所為，既是同一行政機關對於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二次實體行政處分，其性質應認為係第二次裁決。此時，復查決定和原課稅處分之關係如何，應分別情形論之。在復查決定駁回復查申請而維持原處分之情形，由於復查決定並未另對納稅義務人獨立作出規制（負擔），其法律效果係援用原課稅處分，故應認為復查決定與原處分併存而結成一體，兩者並非分別獨立存在，若原處分之相對人（納稅義務人）不服而提起訴願時，其攻擊標的應是復查決定和原課稅處分之結合。受理訴願機關若認為訴願有理由時，應將復查決定及原課稅處分同時宣告撤銷或變更，不得單獨針對復查決定或原課稅處分為撤銷或變更，因其屬於不可分離之結合體。」（詳張文郁，行政訴訟中撤銷之訴訟標的之研究 收錄於行政訴訟制度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頁24、25。）

前述將復查決定認為是第二次裁決之觀點，本文並不贊同，因為復查決定是對通常救濟程序所作成之爭訟裁決性處分，該等案件並未發生形式上的存續力（亦稱不可撤銷性），也就是復查決定作成時全案尚未確定。第二次裁決的本質可參照吳更大法官見解：「指第一次裁決發生形式的存續力（即不可變性）後再就實體上考量重為審查，但仍以第一次裁決之事實或法律狀況為基礎。」（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作者發行，96年9月增訂10版，頁381）因此復查決定與第二次裁決性質並不相同，不可混為一談。

實務運作以行政爭訟程序標的採裁決主義與訴訟標的採爭點主義結果（即行政訴訟與訴願程序均審查復查決定就爭點部分之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而非全面審查原核課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顯然，在現行法律未規範復查決定性質前，復查決定與原核定稅捐之處分係二個獨立的處分。又我國法制中，核定稅捐之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是三個獨立的處分，非單一處分（參照陳清秀，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80年2月初版，頁39。）。當復查決定變更原核定稅捐處分一部內容時，原處分在復查決定變更的範圍內暫停效力，當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復查決定，原處分又因而發生效力，乙君使國稅局陷於錯誤作成「追認農業用地扣除額及註銷罰鍰」之復查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顯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既然原復查決定屬違法之處分，又無核課期間疑慮，國稅局自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在2年之內撤銷原復查決定，維持原核課稅捐處分及罰鍰處分。

至徵收期間問題，行政法院認為，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至復查終結時之期間，即從95年11月15日（申請復查日）至100年5月31日復查決定（包含重核復查決定）期間均應扣除之，因而認定本件核課處分尚未逾徵收期間5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是支持國稅局的作法，乙君企圖逃稅也未能得逞，值得向大家報告的是，乙君（其實有2人）均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處有期徒刑叁年，均減為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惟全案尚未確定。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出售「自用住宅」 之徵免及選案查核經驗分享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稅務員 李秋萍

壹、前言

鑒於現行稅制下，不動產移轉僅依各縣市政府公告之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基準，其雖屬公定依循之標準，但仍較市場上實際交易價格偏低，致使土地及房屋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賦偏低甚至無稅負。另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起民眾負面感受，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符合社會期待，在兼顧量能課稅原則下，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對特種貨物及勞務加徵稅負。其中對於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不動產納入課稅範圍，又為避免徒增正常經濟市場原有供需交易之稅賦，影響其運作模式及交易流程，造成不公平的情形。明定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房地情形排除課稅，以符合立法意旨。

貳、法令規定

自100年6月1日起對於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又為避免影響合理、常態之不動產交易，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訂定排除課稅之規定。有關自用住宅課稅規定，包括第1款、第2款及第10款，分述如下：（一）第1款：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二）第2款：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三）第10款：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參、查核技巧

依據財政部頒訂「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計畫」，除對不動產申報案件查核銷售價格是否偏低外，就未申報案件之排除及選查績效亦列為稽徵業務評比項目，惟逾期未申報案件之選查，屬第5條第1款及第2款前段（買新賣舊）規定之類型即占總排除件數5成以上，因此類案件須審視相關戶籍、財產、營業稅籍、綜合所得稅等資料是否符合排除要件。不若第5條其他款項規定，僅依不動產取得、出售方式及用途，得以電腦系統過濾排除。以下就第5條第1款、第2款前段規定之選案排除查調相關資料步驟概述如下：

- 一、先行查核特銷稅房屋土地申報建檔系統（程式名稱RIM211W），查核是否為已申報案件。（因財稅資料中心於蒐集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報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資料時，納稅義務人可能尚未申報特銷稅。）如經查為已申報案件，則予以排除。
- 二、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程式名稱IQM111W）查調出賣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得申報核定資料（必要時查前2年度資料，以查得未申報扶養及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資料）及財產資料。
- 三、查調出賣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戶戶籍資料（程式名稱JHQ320W），如查無設籍資料則另查調遷徙紀錄（程式名稱JHQ330W），以確認是否於持有期間設籍於出售房屋。
- 四、由營業稅營業用房屋查詢作業（程式名稱BGM136W）、營業人及扣繳單位稅籍查詢（程式名稱BGM108）及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程式名稱IHG602W）查調出售房屋是否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五、利用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網站（網址：<http://glir.land.moi.gov.tw>）查調土地、房屋謄本及異動索引。

肆、案例分享

一、符合第5條第2款前段排除案例

甲君於99年2月9日登記取得A屋，於100年11月27日訂定銷售予乙君，依上揭查核步驟查得甲君已婚、有未成年女兒一人，甲君於99年11月9日至100年12月29日設籍該址，並查該屋無供營業及出租資料。另甲君於100年11月3日買入B屋，甲君自100年12月29日起設籍該址，並查該屋無供營業及出租資料。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甲君無其他不動產、甲君配偶及未成年女兒名下無不動產資料。本案尚符合第5條2款前段規定，予以排除。

二、符合第5條第1款之頻繁買賣案例

丙君於101年1月17日登記取得C屋，於101年4月24日訂約出售予丁君，依上揭查核步驟查得丙君已婚、無子女，於持有期間曾設籍於C屋，並查無C屋供營業及出租資料，丙君及其配偶於出售C屋時名下無其他房屋，符合第5條1款排除規定。惟查丙君99年及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丙君於99年共出售3戶房屋、於100年與配偶共出售3戶房屋，又查丙君及其配偶99年及100年僅有利息所得分別為4,925元及22,778元，估算應無購買多筆不動產之資力，疑似被他人利用名義買賣不動產以分散綜合所得稅及規避特銷稅。

三、曾供營業使用不符合第5條第1款規定

依本局未申報清冊資料，戊君於99年7月登記取得D屋，於101年4月將該屋出售予己君，依營業稅稅籍資料查得該房屋於100年4月至100年9月（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間有○○菸酒行設籍，負責人為戊君，經函請戊君及己君提示相關資料說明，皆因戶籍地址查無此人退回調查函，故依稅捐稽徵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對戊君辦理調查函公示送達。另函請己君辦理購屋貸款之銀行，提供抵押貸款之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依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六發字第09504529490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0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308650號函規定，函請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抵押權標之物之買賣契約書等貸款資料，應由各區國稅局首長核定（由局長決行）發函向銀行查詢），以憑掌握實際買賣價格後，依特銷稅第22條規定核定補徵稅額及裁罰。

伍、問題與建議

特銷稅係以不動產短期交易為課稅標的，就申報案件之審核及未申報案件之選查，雖可經由查調地方稅稽徵機關及地政機關之資料以為佐證，惟仍有查核上之瓶頸尚待突破：

- 一、利用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網站查調謄本及異動索引時，須以出售房屋地址查得房屋建號後，始得以建號查調該房屋謄本資料，因地方稅稽徵機關與地政機關房屋地址建檔方式不同而常無法查得。建議地政機關於房屋移轉登記後，通報財產登記資料至財稅資料中心或地方稅稽徵機關時，可增加「房屋建號」欄位，以資查詢。
- 二、因財稅資料中心係依地方稅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資料與特銷稅申報案件碰檔後，產出特銷稅逾期未申報清單供各地區國稅局運用選查，轉檔期間以1至1個半月為一週期，惟納稅義務人財產歸戶清單之資料亦依地政機關過戶登記資料，定期每1至2個月即更新不動產所有權資料（無歷史檔可資查詢），故於查調納稅義務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是否僅有1戶房屋時，因有時間落差，倘該期間納稅義務人、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出售多筆房屋，而未及時查調其財產歸戶資料，將難以判斷該未申報案件是否符合第5條第1款規定之僅有1戶房屋之規定。建議於產出特銷稅逾期未申報清單時與納稅義務人財產歸戶資料碰檔，並配合各單位及時查調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歸戶資料，以供案件篩選排除之判斷。
- 三、房地產短期投資人，為符合第5條第1款排除規定，借用他人名義買賣房屋，規避特銷稅，以致有資力不相當者，頻繁買賣多筆不動產。此類案件須約詢被借名、借名者甚或買受人，並查調相關買賣、資金流程資料（必要時須報請財政部核准查調買賣房屋資金流向），耗時費力始得結案。惟各地區國稅局多由第三課（股）兼辦並未增加稽徵人力及經費，除加重同仁工作亦影響士氣。建議考量人力配置及集思工作簡化辦理相關查核業務。

陸、結論

特銷稅自100年6月1日課徵至今，各地區國稅局共徵起53億餘元，其中不動產部分計6,162件，實徵淨額35億餘元，各地區國稅局為特銷稅之徵課，莫不投入大量人力，辦理申報及查核工作，惟如何運用內外資訊及查核技巧，達成遏止房地產短期炒作之目的，有賴各稽徵同仁的努力、經驗分享及傳承，以實現租稅公平，健全房屋交易市場的立法目的。



優質服務禮儀

為您塑造 稅務顧問 好形象

興誠服務品質管理訓練機構 / 董事長 徐丞敬

每每提到服務總讓人不由自主地聯想到討好、迎合，讓在公部門服務的人員非常戰戰兢兢，在職務執行的專業過程，讓不少我們財稅人員感受公務服務真是人生很好的修練啊！

財稅業務在民眾認知：是件不容易了解的學問，是很多法規及一堆公式延伸出來的數字。而稅務人員可是經過了嚴格考試、與各所屬單位精挑細選後錄取，對於稅務法令執行與法條來源的專業認知是不容否認。但要讓民眾在一時解說中就能明白稅務就是這麼做，確實是非常大的挑戰。所以在服務應用技巧上，我們就是要讓自身的專業，透過良好的第一印象，加上好的溝通技巧來與民眾互動，讓民眾在「順心、細心、貼心」的氛圍下產生「放心與安心」，理解政府的稅務原則，更認同稅務人員與機構的專業。讓稅務人員從過去的行政執行角色，變成稅務顧問，甚至財務顧問，甚至更進一步如同前年，與國稅局雲林分局在服務品質課程中分享：把雲林分局變成為民眾的貴賓理財中心，讓民眾體認，繳稅會讓我更富有、繳稅會讓我生活品質更好、繳稅會讓社會環境更棒的目標。

這八、九年輔導很多政府相關稅務、台中市及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衛生局、公部門及私人企業的過程中，不少主管問：「要怎麼做才能把服務做好」、「主管機關對服務非常重視，常常要求與訓練，但為何訓練這樣多，民眾抱怨也是如此多」。經過分析彙整，在服務品質管理上最常遇到的問題如下：

- 1.常辦服務禮儀訓練，但服務仍不見好轉。
- 2.服務課程到底要上哪些？
- 3.服務管理課程都是觀念、心態、感動，聽課很感動，但下課後不知如何行動？
- 4.常做神秘客稽核調查，但卻造成同仁反彈，讓員工說主管機關在找麻煩，找「奧客」來考驗同仁？其實民眾都覺得我們不錯了，這並不是自我感覺良好。
- 5.主管機關也制定服務品質流程，但為何制定後，服務也不見得多好？民眾對稅務機關的印象還是無法扭轉？

搞到最後，不但同仁們怨聲載道甚至產生了挫折感，造成主管機關與地方機構的組織拉扯，主管與同仁們的意識形態對立，最後也影響了單位團隊的工作氛圍。稅務已讓民眾比較不容易親近了解，若再加上不夠溫馨體貼的環境，無止盡“等一下”中的無答案等候，稅務人員下意識的無謂動作就成了民眾點燃怒火的眾矢之的，在客訴理由中被扣上態度不佳的帽子。

服務管理確實是一項奧妙與有趣的課題。93年協助衛生署中區五家醫院進行SQM服務品質管理輔導，並於94年取得亞洲第一家醫療機構國際服務品質驗證的榮耀時，主委徐永年院長說：「服務訓練輔導好像人格改造。這一年輔導的過程，最難熬的是在訓練的前半年，因為這時都在矯正員工的行為、習慣與觀念，但半年的訓練後，同仁發現要做到不禮貌、不招呼，反而會覺得奇怪」。「服務是人格改造所」這觀念有其一定的基礎論述。

「服務經濟大時代」一書作者一卡爾·艾布瑞契及榮恩·任基指出：單位能夠有所差異化的表現就在提供的服務上。產品或許可以雷同，但是真誠有價值的服務卻是難以模仿。而本書作者也同步提到，目前企業的作法顯然越來越背離「服務管理」的真義。在科技日益進步的今日，電子化系統進駐各單位之際，所屬單位不斷想的是如何利用電子化系統簡化企業內部服務流程，而不是協助如何讓對應民眾感到更為滿意。簡單地說，不加思索一直以數位科技滅絕客服界面，儼然為多數單位最大的迷思；但也慶幸，在此迷思中，大家也發現了許多「人」是無法被機器所取代的，因產品的需要與專業的執行，執行者所面對與思考的都是「人」，包括執行者自己，該如何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關鍵一即在瞭解「人」的行為模式與「人」的感受，如此一來，肢體語言與口語呈現技巧以及思考的正向性，將是未來每個人都需具備的通識學能。

因此，服務是「會做」與「想做」的結合，缺一或是比重不均都容易造成偏頗。那有些同仁是會做，但不一定想做；也有同仁是很想做，但不會做。「會做」可以稱為服務禮儀應對技巧的應用；「想做」就是正確心態的建立。但要會做，一定要有具體明確的技巧與方法，而不再是用「臉要笑、嘴要甜、腰要軟、手腳要快、耳要利」或是「服務是無形」…等模糊的觀念與同仁訴求。

相信我們都知道服務的重要性，也清楚明白沒有做好服務會有很多問題。但是「服務」到底要如何做，才能讓民眾滿意，才能讓民眾喜歡，是大家探詢的問題。根據「瑞士洛桑學院」調查，一位民眾認同該單位，有55%在於提供了良好的外在形象表現，38%在於提供良好溝通技巧，7%在於單位的專業與內涵。因為這是人性，我們雖不全是外貌協會者，但常常不由自主地以貌取人，主因是人通常都是相信自己，相信自己眼睛所看到的，看到與印證後就會產生信賴感，此時藉由溝通的技巧，應對人員才能探索出對方的真正需求而非嘴上所說的要求，有理的專業在有禮的親切引導下，才會被民眾看到、感受到。

我們都了解要成為職場上的專家，財稅法令與行政運作的瞭解早已是基本功，若能展現良好的服務禮儀觀念，為民眾及同仁服務，才是我們個人及所屬主管機關創造出專業稅務顧問形象的關鍵。大家常說「助人為快樂之本」。服務是最能創造快樂泉源的方法；「有進行服務就能讓我們覺悟，覺悟就能醒悟並發現錯誤，避免錯誤就是有效執行公務」。

今天是一個講究品質競爭的年代，公部門不但要有效率地提供專業解說，更要積極的提升溝通服務品質，特別是繁鎖的稅務處理更是如此。由於服務主要是由「人」來提供的，所以服務品質受到「人」很大的影響。如果我們不了解民眾詢問的真正意涵，自然無法提供有感服務讓民眾信服。SQM國際服務品質流程制度就將公務服務流程設定有：環境服務、商品服務、人員服務、行銷服務、內部服務、教育訓練等六大構面，目前，台中市政府、彰化縣衛生局、衛生署中南區醫療聯盟醫院……等等，皆是運用這六大構面進行服務品質流程的制定，因此，在服務後續的執行管理上也都更容易調整。

台語有句俗諺：「看一個影子，生一個孩子」。就是心理學中所說的：感覺之前一定有個行為認知，由於每個人的敏感程度不同，所產生的印象就會不一；但民眾常常因為不明白、不清楚、不曉得…對稅務機關產生了先入為主的觀念，為扭轉這既定印象重塑專業稅務顧問形象，就從優質服務禮儀執行起，因為良好互動、以禮相待，能讓民眾看得到我們的誠信、認真與努力；改變是幸福的開始，一起踏出優質服務執行的第一步吧！



四季養生

御絨中醫診所/中醫師 羅珮琳

中國歷代帝王前後兩百三十多個，年壽最高的是乾隆皇帝，他於八十六歲退休後當上太上皇安享晚年，直到八十九歲才無病而終。乾隆皇帝除了是位享受人生的實踐者，他還有一套自己的養生十六字箴言「吐納肺腑、活動筋骨、十常四勿、適時進補」。清朝的皇帝皆是文武全才、善於騎射，因此練習運氣吐納以及筋骨活動絕對是必備的功課，乾隆皇帝尤其善於騎射，據說他高齡八十還可以騎馬圍射。乾隆皇帝之所以體魄強健有他獨特的養生訣「十常四勿」指的是「齒常叩，津常咽，耳常彈，鼻常揉，腿常運，面常擦，足常摩，腹常旋，腰常伸，肛常提，食勿言，臥勿語，飲勿

醉，色勿迷。」除此之外，帝王之家是最重視食療養生進補，但乾隆皇帝深知應該要「適時進補」，進補要合於時節，要順應不同的節氣、選擇不同的食材與藥材，跟著四季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原則調理身體，才能達到最好的進補效果。中醫有句話說「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是指冬天要修養生息、養精蓄銳，否則春天很容易感染流行性感冒以及傳染性的疾病。四季變化不斷，春天是陽氣開始旺盛之時，夏天植物蓬勃生長、欣欣向榮，秋天則是收穫、收斂的季節，冬天寒冷則應該謹慎收藏、避寒蓄溫，因此人的情緒、行為、飲時要跟得上外在環境的變化，才是一個正確的養生方式。

春季：春生，肝屬春

春天百花盛開、萬物發芽，是生發的季節。人體的氣秋冬時走裡，春夏時走表，春天氣走到身體表面因此代謝較強，所以飲食清淡、溫和即可，少用重口味的溫熱補藥。中醫五行對應五臟，五臟對應四季。肝是屬於春天，因此春天養肝，肝表現的是七情當中的怒，春季肝氣會較旺，受到刺激後會有容易生氣的狀況，在情緒上要保持開朗健康的心情。



養生湯方：松齡益壽湯

這個湯方是緣自於乾隆皇帝的養生藥酒「松齡太平春酒」，乾隆十五年由劉滄州獻入宮廷，經太醫審核上奏：「看得太平春酒藥性純良，滋補心腎之十三方。」材料有松子、茯苓，取其諧音再加點潤飾取名為「松齡太平春酒」，是乾隆皇帝長壽養生的方法。將「松齡太平春酒」的藥材稍作變化做成適合現代人的松齡益壽湯。

材料	熟地一兩、當歸六錢、紅花一錢、枸杞六錢、松子仁六錢、茯苓三錢、陳皮三錢，生山藥、米酒適量，排骨一斤。
做法	排骨先汆燙一下，燉鍋放入2000c.c.的水煮沸後放入藥材(紅花因為碎碎的可用布包，煮出來會比較漂亮)和排骨，煮沸之後轉小火再繼續燉煮到排骨熟透，最後熬好的湯汁再加點米酒之後關火。待稍涼即可食用。
小技巧	(1)很多小朋友不喜歡中藥湯的苦味，苦味主要來自當歸。因此當歸大約煮二十分鐘過後再丟入。 (2)喜歡甜味可以加重枸杞用量到八錢，或加入桂圓肉。 (3)茯苓纖維較粗，吃起來口感不太好，可以跟紅花一起布包。 (4)山藥視個人口感喜歡的口感決定烹煮時間。
功效	健體補腎、養血填精
小叮嚀	(1)雖是少量紅花，但孕婦忌用。 (2)有感冒、發炎狀況的人不適合飲用。 (3)女孩子月經期應等結束再服用。

夏季：夏長，心屬夏

夏天身體陽氣旺，為萬物迅速生長的季節，對應的五臟六腑是心。我們講說「汗為心之液」，夏天氣候較熱，運動過後特別累，主因是流汗過多，心氣耗損，此時要注意多補充水分；火氣大的人可以多喝青草茶、涼茶、苦茶，冬瓜茶、薏仁湯、綠豆、蓮藕湯也都很適合！



夏季很多人喜歡吃西瓜解暑氣，中醫稱西瓜為「天生白虎湯」代表非常的寒涼，是用來解熱的食材。建議夏天在戶外活動者比較適合吃西瓜，或者選擇白天的中午吃西瓜，因為此時陽氣旺盛比較不傷身體，反而較不建議在晚上吃西瓜或者邊吹冷氣邊吃西瓜。

養生湯方：消暑涼茶

夏天須要從事戶外工作以及容易中暑的人可以飲用，消暑涼茶可以預防中暑時的頭暈、精神不好、流汗或手腳無力的症狀，如果嚴重者會產生噁心嘔吐、腹瀉症狀也可飲用。

材料	北茵陳一兩、仙草干五錢、香薷三錢、生甘草三錢、薄荷三錢、荷葉三錢
做法	2000c.c.的水煮滾後，將藥材放入鍋中，並記得蓋上鍋蓋，煮大約十五分鐘，最後把藥渣濾掉就可以飲用。
小技巧	除了生甘草或是片狀的根莖藥材，其餘葉子類的藥材不要煮太久。因這類藥材我們主要取的是精油部份，如果煮太久精油可能全部揮發，效果反而會不見。
功效	夏天濕氣重，可以清熱解暑、益氣化濕。
小叮嚀	涼茶清熱利尿，如果是寒性體質，容易手腳冰冷、經常腹瀉，以及感冒的人，比較不適合飲用。

秋季：秋收，肺屬秋

秋天是一個收斂的季節，穀物要收成，應該避免進行太激烈會有體力耗散的運動。秋天對應的臟腑是肺，對應的情緒是悲，一般此時有些人會產生感傷情緒，或看到落葉突然想到難過的事情而傷心，因此心情上要進行調適。



秋天在五行中屬金，金通於肺，肺開竅在鼻，因此最容易產生呼吸道問題，這個季節「秋老虎」發威，「秋老虎」是指夏天的熱未完全結束，但東北季風又帶來寒濕的狀況，特別容易忽冷忽熱導致感冒或者誘發鼻過敏、氣喘等呼吸道痼疾發生。

養生湯方：百果仁雞湯

白果又稱銀杏，在中藥用途上具有溫脾益氣、定痰哮、縮小便等功效。有些小朋友有氣喘，或老人家秋冬容易咳嗽，都可以適量食用白果，例如日式蒸蛋中有時也會加入一顆養生的白果。

材料	當歸五錢、黃耆八錢、枸杞五錢、紅棗十二粒(去籽)、雞腿四隻、乾百果仁五錢、生薑、鹽
做法	把藥材放入2000c.c.的水中煮大概三十分鐘，過濾取出藥材的藥汁；把百果仁浸水泡軟；再將雞腿汆燙放入瓦鍋裡面，然後倒進藥汁，再放入白果仁，加點生薑燉煮；最後瓦鍋加蓋放入電鍋蒸熟即可。
功效	健脾補虛勞，改善免疫力，增強呼吸道的抗病能力。
小叮嚀	白果生食有小毒，煮熟後毒性減弱，但一個人一天食用量不能超過10顆。

冬季：冬藏，腎屬冬

冬天是一年四季最寒冷的季節，相對於夏季陽氣旺盛，冬季是陰氣最旺的時節，萬事萬物都處在一個收藏的狀態，因此養生重在避寒就溫，注意保暖。



冬天對應的五臟是腎。「冬不藏精，春必避溫。」所以大家喜歡冬令進補，一方面是冬天比較寒冷，這個時候胃口比較好，適用溫熱藥材進補，但是現在在很多人的冬令進補喜歡吃「薑母鴨」、「羊肉爐」補冬的原意雖美，但是卻添加過多的食材變成「薑母鴨火鍋」「羊肉爐火鍋」，往往攝取過多熱量，甚至誘發痛風等疾病，得不償失。不如試試居家可以自己熬煮的簡單藥膳。

養生湯方：益壽首烏雞

材料	何首烏八錢、黑豆一兩、黃耆四錢、當歸三錢、川芎三錢、紅棗三錢、桂枝三錢、花椒一錢、烏骨雞、米酒50c.c.
做法	使用適量的水和何首烏、黑豆、米酒熬煮出藥汁備用。雞肉洗乾淨之後汆燙。燉鍋內先放入剩餘藥材，再放入雞肉。最後加入熬好的藥汁並加少許酒，燉煮熟即可。
功效	補氣血、益骨髓，何首烏可以烏鬚髮；有益於容易手腳冰冷，腰背麻木疼痛，或冬天早上五、六點起床常會抽筋的人。
小叮嚀	有感冒、發炎發燒、瘰癧疔瘡、濕疹、蕁麻疹發作狀況的人不適合飲用。

